

汾阳市能源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1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十五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2018年9月30日修正版）》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1〕13号）第五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通知》（吕政办发〔2010〕109号） 第二条</p>	<p>1、对缺少支持性申请材料、违反国家产业政策、超越法定职权等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无正当理由拖延受理；收受利害关系人好处或受他人请托协助申请人隐瞒实情；利用工作岗位从事有偿中介活动；擅自增设审批条件谋取私利；未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p> <p>2、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不严，对材料的重大质疑点及专家评审提出的重要问题，故意隐瞒或忽视；对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不符合法定条件、产业政策或者超越法定职权等为申请人放宽条件作出准予审核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刁难申请人，徇私谋利；将重要信息、资料向利害关系人泄露，谋取私利；利用工作岗位从事有偿中介活动；审核超时。</p> <p>3、对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不符合法定条件、产业政策或者超越法定职权等为申请人放宽条件作出准予审批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刁难申请人，徇私谋利；将重要信息、资料向利害关系人泄露，谋取私利；利用工作岗位从事有偿中介活动；审批超时。</p> <p>4、未及时发文，通知申请人；增加办结条件，谋取私利。</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2018年修正版）》第四十六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p>	
2	其他权力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人员备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五条</p>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进行审查后，对企业申报材料不合规、不正确等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指导企业完善申报材料，并对最终申报材料形成初审意见。初审意见报局务会集体决策，决定准予初审通过的项目。</p> <p>3. 转报责任：向上级单位正式行文，转报初审通过项目材料。</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最终得到节能资金支持的项目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p>	

3	其他权力	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二十六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p> <p>3、通告责任：将审核结果进行通告。</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	
4	行政许可	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四条</p> <p>【行政法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9号）第十七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及时送达，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第七十三条。</p>	
5	行政奖励	节能工作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七条</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十五条</p> <p>【规章】《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晋政发〔2006〕38号）</p>	<p>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进行审查后，对企业申报材料不合规、不正确等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指导企业完善申报材料，并对最终申报材料形成初审意见。初审意见报局务会集体决策，决定准予初审通过的项目。</p> <p>3.转报责任：向上级单位正式行文，转报初审通过项目材料。</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最终得到节能资金支持的项目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	

6	行政处罚	对电力企业减少农业和农村用电指标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六十七条</p> <p>【行政法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9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检查或通过用户或群众举报的、供电企业提请处理的、上级电力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部门移送的等途径发现电力方面违法行为，应予以受理审查，对具有电力违法事实的、依照电力法规可能追究法律责任的、属于本部门管辖和职责范围内处理的应当立案；并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调查责任：经批准立案的事件，应及时指派承办人调查。执法人员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执法人员询问证人或当事人（以下简称被询问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绝到场，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对需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交由法定鉴定部门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对登记保存的物品应当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申请回避。</p> <p>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电力行政处罚案件处理审批表》，报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作《电力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决定责任：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作出给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并制作《电力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在七日内将《电力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同住成年家属签收或者盖章；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对生效的电力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电力行政处罚决定的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可以采取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第七十三条。</p>	
---	------	---------------------	---	---	---	--

7	行政处罚	对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四条、第六十八条</p> <p>【行政法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9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检查或通过用户或群众举报的、供电企业提请处理的、上级电力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部门移送的等途径发现电力方面违法行为，应以受理审查，对具有电力违法事实的、依照电力法规可能追究法律责任的、属于本部门管辖和职责范围内处理的应当立案；并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调查责任：经批准立案的事件，应及时指派承办人调查。执法人员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执法人员询问证人或当事人（以下简称被询问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绝到场，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对需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交由法定鉴定部门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对登记保存的物品应当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申请回避。</p> <p>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电力行政处罚案件处理审批表》，报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作《电力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决定责任：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作出给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并制作《电力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在七日内将《电力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同住成年家属签收或者盖章；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对生效的电力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电力行政处罚决定的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可以采取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第七十三条。</p>
---	------	--------------	---	--	---

8	行政处 罚	对供电企业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情况下，拒绝供电或中断供电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六十四条	<p>1、立案责任：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检查或通过用户或群众举报的、供电企业提请处理的、上级电力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部门移送的等途径发现电力方面违法行为，应予以受理审查，对具有电力违法事实的、依照电力法规可能追究法律责任的、属于本部门管辖和职责范围内处理的应当立案；并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调查责任：经批准立案的事件，应及时指派承办人调查。执法人员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执法人员询问证人或当事人(以下简称被询问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绝到场，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对需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交由法定鉴定部门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对登记保存的物品应当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申请回避。</p> <p>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电力行政处罚案件处理审批表》，报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作《电力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决定责任：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作出给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并制作《电力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在七日内将《电力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同住成年家属签收或者盖章；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对生效的电力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电力行政处罚决定的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可以采取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第七十三条。</p>
---	----------	---------------------------------	--------------------------------------	---	---

9	行政处 罚	对危害发电 设施、交电 设施和电力 线路设施的 处罚	<p>【行政法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9号）第二十七条</p> <p>【规章】《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1999年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公安部令第8号）第二十条</p>	<p>1、立案责任：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检查或通过用户或群众举报的、供电企业提请处理的、上级电力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部门移送的等途径发现电力方面违法行为，应予以受理审查，对具有电力违法事实的、依照电力法规可能追究法律责任的、属于本部门管辖和职责范围内处理的应当立案；并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调查责任：经批准立案的事件，应及时指派承办人调查。执法人员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执法人员询问证人或当事人（以下简称被询问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绝到场，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对需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交由法定鉴定部门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对登记保存的物品应当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申请回避。</p> <p>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电力行政处罚案件处理审批表》，报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作《电力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决定责任：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作出给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并制作《电力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在七日内将《电力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同住成年家属签收或者盖章；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对生效的电力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电力行政处罚决定的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可以采取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第七十三条。</p>	
---	----------	--	--	---	---	--

10	行政处罚	对盗窃电能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一条</p> <p>【规章】《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电力工业部令4号）第二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检查或通过用户或群众举报的、供电企业提请处理的、上级电力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部门移送的等途径发现电力方面违法行为，应予以受理审查，对具有电力违法事实的、依照电力法规可能追究法律责任的、属于本部门管辖和职责范围内处理的应当立案；并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调查责任：经批准立案的事件，应及时指派承办人调查。执法人员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执法人员询问证人或当事人（以下简称被询问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绝到场，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对需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交由法定鉴定部门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对登记保存的物品应当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申请回避。</p> <p>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电力行政处罚案件处理审批表》，报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作《电力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决定责任：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作出给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并制作《电力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在七日内将《电力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同住成年家属签收或者盖章；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对生效的电力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电力行政处罚决定的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可以采取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第七十三条。</p>	
----	------	----------	---	---	---	--

11	行政处罚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五条</p> <p>【规章】《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电力工业部令4号）第二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检查或通过用户或群众举报的、供电企业提请处理的、上级电力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部门移送的等途径发现电力方面违法行为，应予以受理审查，对具有电力违法事实的、依照电力法规可能追究法律责任的、属于本部门管辖和职责范围内处理的应当立案；并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调查责任：经批准立案的事件，应及时指派承办人调查。执法人员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执法人员询问证人或当事人(以下简称被询问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绝到场，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对需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交由法定鉴定部门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对登记保存的物品应当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申请回避。</p> <p>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电力行政处罚案件处理审批表》，报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作《电力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决定责任：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作出给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并制作《电力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在七日内将《电力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同住成年家属签收或者盖章；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对生效的电力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电力行政处罚决定的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第七十三条。</p>	
----	------	--------------------------	---	--	---	--

12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三条</p>	<p>1、立案责任：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检查或通过用户或群众举报的、供电企业提请处理的、上级电力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部门移送的等途径发现电力方面违法行为，应予以受理审查，对具有电力违法事实的、依照电力法规可能追究法律责任的、属于本部门管辖和职责范围内处理的应当立案；并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调查责任：经批准立案的事件，应及时指派承办人调查。执法人员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执法人员询问证人或当事人(以下简称被询问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绝到场，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对需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交由法定鉴定部门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对登记保存的物品应当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申请回避。</p> <p>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电力行政处罚案件处理审批表》，报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作《电力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决定责任：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作出给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并制作《电力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在七日内将《电力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同住成年家属签收或者盖章；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对生效的电力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电力行政处罚决定的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可以采取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第七十三条。</p>	
----	------	-----------------------------	------------------------------------	---	---	--

13	行政处 罚	对电力建设 项目不符合 发展规划、 产业政策或 者使用国家 明令淘汰电 力设备和技 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十 四条、第六十二条	<p>1、立案责任：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检查或通过用户或群众举报的、供电企业提请处理的、上级电力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部门移送的等途径发现电力方面违法行为，应予以受理审查，对具有电力违法事实的、依照电力法规可能追究法律责任的、属于本部门管辖和职责范围内处理的应当立案；并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调查责任：经批准立案的事件，应及时指派承办人调查。执法人员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执法人员询问证人或当事人(以下简称被询问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绝到场，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对需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交由法定鉴定部门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对登记保存的物品应当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申请回避。</p> <p>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电力行政处罚案件处理审批表》，报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作《电力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决定责任：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作出给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并制作《电力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在七日内将《电力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同住成年家属签收或者盖章；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对生效的电力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电力行政处罚决定的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可以采取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第七十三条。</p>	
----	----------	---	--------------------------------	---	---	--

14	行政处罚	对用能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节能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节能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节能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节能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p>	
15	行政处罚	对用能单位违法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节能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节能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节能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节能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p>	

16	行政处罚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二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节能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节能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节能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节能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p>	
17	行政处罚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节能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节能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节能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节能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p>	

18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	<p>1、立案责任:节能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节能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节能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节能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p>	
19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	<p>1、立案责任:节能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节能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节能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节能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p>	

20	行政处罚	<p>对能源管理差、能效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的处罚</p> <p>1. 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的处罚</p> <p>2. 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相关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节能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节能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节能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节能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p>	
21	行政处罚	<p>对固定资产投资未按规定执行节能评估审查制度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节能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节能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节能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节能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p>	

22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开展节能审计或者不按规定编制节能规划、节能计划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十条	<p>1、立案责任：节能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用能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节能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节能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节能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p>	
----	------	------------------------------------	------------------------	--	---	--

23	行政许可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核上报	<p>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p> <p>3、《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炭工业厅行政审批有关项目办理规定的通知》第一条第五款</p> <p>4、《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八条</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p>	<p>1、受理责任：对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资料不齐全的不予受理或出具一次性补正通知。</p> <p>2、审查责任：对照规定和标准，认真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严格遵守廉政纪律。</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出具文件。</p> <p>4、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限内送达文件。</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二、一百一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于2019年7月31日修正，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p>	<p>《关于进一步明确煤矿建设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晋能源煤开发[2019]177号）；市能源局“三定方案”。</p>
24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	<p>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p> <p>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p>	<p>1、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p> <p>2、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3、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对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煤矿的监管，使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业务。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6、送达责任：制作证书，法定时限内送达，在政府网站公开。</p>	<p>1、行政许可法：《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p> <p>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p>	

25	行政确认	煤矿（含洗选煤厂）单项工程质量认证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p> <p>2、《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下列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三）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卫生标准及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工程建设标准。</p>	<p>1、受理责任：对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资料不齐全的不予受理或出具一次性补正通知。</p> <p>2、认证责任：对照标准在规定时限内，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认证。</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认证书。</p> <p>4、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限内送达认证书。</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二、一百一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于2019年7月31日修正，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p>	
26	其他权力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能源领域）	<p>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级政府规定职责分工，对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管理职责。</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国土、规划、环保、节能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经地方政府认可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文书）；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p> <p>【部门规章】《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1号）第三十条、三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p>	

27	行政许可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核准(能源领域)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p> <p>【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改委第2号令)第四条、第五条。</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国土、规划、环保、节能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经地方政府认可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文书);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p> <p>【部门规章】《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第三十条、三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p>	
28	其他权力	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备案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条、第四十二条</p>	<p>1.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事项名称、设定依据、流程、法定时限以及期限、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p> <p>2. 备案</p> <p>(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备案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无需备案</p> <p>(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3) 申请事项属于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即备案。</p> <p>3. 如企业提出需求,应当出具加盖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4.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重大变化,应及时调整或重新办理;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六条</p>	
29	行政处罚	对管道企业未履行法律义务行为的处罚	<p>【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条、第五十条。</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在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范围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六条。</p> <p>【法律法规】《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30	行政处罚	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p>【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在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范围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十六条 【法律法规】《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31	行政处罚	对违法在管道附近进行施工行为的处罚	<p>【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条、第五十三条。</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在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范围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六条。</p>	
32	行政检查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检查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第四条。</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查询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 依法依规实施查询程序。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查询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法律法规】《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